

八路军一二九师暨晋冀鲁豫革命根据地
经济建设史料汇编与研究（第1辑）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财政篇

朱德、彭德怀、任弼时关于在敌后没收汉奸土地财产问题致毛泽东、 张闻天电(1937年10月11日)	(2)
张闻天、毛泽东关于对汉奸没收政策致朱德、彭德怀、任弼时电 (1937年10月15日)	(3)
抗日政府的各种政策(1937年10月16日)	(4)
周恩来、刘少奇关于独立自主地动员与领导群众问题致任弼时、 邓小平等电(1937年10月27日)	(10)
集总关于目前工作指示(1937年12月3日)	(12)
关于抗日游击战争中的政策问题(1938年2月5日) 刘少奇	(14)
毛泽东等关于发展平原战争致朱德等电(1938年4月21日)	(22)
朱德、彭德怀关于解决财经困难问题致毛泽东等电 (1938年4月22日)	(24)
晋冀豫区党委关于抗战时期根据地财政经济建设任务的指示 (1938年9月18日)	(26)
郭洪涛同志在苏鲁豫皖边区县委书记联席会上的报告(节选) (1938年9月26日)	(28)
当前的财政经济问题(1938年10月31日) 《新华日报》社论	(29)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关于部队干部、战士津贴费标准的规定 (1938年12月21日)	(30)

(第一辑)

冀南[村]公平负担办法之修改及补充(1938年)	(32)
冀南村公平负担实施办法(1938年)	(33)
冀南各级政府经济检查制度(1938年)	(35)
冀南各县征收契税办法(1938年)	(36)
冀南区调济[剂]食粮办法(1938年)	(38)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田赋问题的规定(1938年)	(39)
论建立晋冀豫抗日根据地(1939年1月11日)	朱瑞(40)
转入敌后方抗战一年的山西(1939年1月29日)	薄一波(46)
中共中央北方局解决河北问题的八大纲领(1939年6月)	(68)
巩固敌后抗日根据地(1939年7月6日)	彭德怀(70)
冀南游击区的经济建设工作(节录)(1939年8月7日)	罗青(79)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1939年下忙田赋征收的规定 (1939年10月7日)	(85)
论屯积公粮(1939年11月19日)	《新华日报》(华北版)社论(86)
关于晋冀豫区经济建设问题的报告(1939年11月20日)	黄镇(88)
华北党目前的任务(1939年11月)	杨尚昆(93)
立即克服屯积公粮工作中的不良倾向(1939年12月3日)	《新华日报》(华北版)社论(98)
晋冀豫区党委关于经济建设问题的决议(1939年)	(100)
冀南区税务局稽查印花税暂行规则(1939年)	(104)
冀南区印花税暂行条例(1939年)	(106)
冀南区征收棉花运销救国捐及不资敌货出境税暂行办法(1939年)	(109)
冀南区征收外货入境税办法(1939年)	(111)
论平定物价(1940年1月19日)	《新华日报》社论(113)
中共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节选)(1940年1月20日)	(115)
晋冀豫边区供给工作的经验(1940年1月21日)	左权(116)
晋冀豫区党委关于屯粮工作的紧急通知(1940年2月14日)	(118)

山东分局关于统战、政权、战略、财经工作的指示(节选)	
(1940年2月29日)	(119)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整理田赋及征收暂行办法	
(1940年3月)	(120)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合理负担摊款办法实施条令	
(1940年3月公布)	(124)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合理负担摊款的指示	
(1940年4月10日)	(130)
在黎城会议上的报告(节录)——目前政治形势与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1940年4月16日)	杨尚昆(132)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整理田赋给各县的指示信	
(1940年4月19日)	(156)
北方局高级干部会议有关财政经济问题的结论(1940年4月24日)	
.....	(160)
山东分局对鲁西工作指示(节选)(1940年5月4日)	(162)
中央对山东分局财政工作决定的指示(1940年5月5日)	(163)
山西五专署规定新合理负担办法(1940年5月)	(164)
从太北财政经济建设中巩固太北抗日根据地——在太北区财经扩大会议上的报告(1940年7月1日)	李一清(165)
太北区财经扩大会议总结(1940年7月7日)	杨维(204)
北方局给鲁西区党委的指示信(摘录)(1940年7月20日)	(213)
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1940年7月31日)	(214)
巩固抗日根据地及其各种基本政策(1940年8月)	杨尚昆(216)
关于修订部分征收货物出入境税暂行条例的通令	
(1940年9月9日)	(266)
加紧进行合理负担走上统一的所得累进税	
(1940年9月18日)	戎伍胜(267)

(第一辑)

在北方局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节录)

(1940年9月25日) 彭德怀(269)

张霖之在泰西地委的报告(节选)(1940年9月) (297)

冀太行政联合办事处修正合理负担征收款项办法实施条令

(1940年9月) (299)

根据地建设中的几个问题(1940年10月3日) 杨尚昆(304)

冀太联办所辖各区县被灾区域豁免田赋暂行办法

(1940年10月31日) (339)

鲁西军政委员会决议(节选)(1940年10月) (341)

冀鲁豫边区半年来财经工作的报告与总结(1940年5月15日至

1940年11月15日) (343)

冀太联办关于屯粮的紧急指示信(1940年11月19日) (356)

朱瑞同志关于山东工作报告(摘录)(1940年11月) (358)

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

(1940年12月3日) (361)

根据地建设与群众工作——党与群众工作(提纲)

(1940年12月5日) 李雪峰(364)

论目前屯粮工作(1940年12月19日) ... 《新华日报》(华北版)社论(373)

戎伍胜副主任的总结报告(摘要)(1940年12月19日) (375)

肖华同志谈鲁西根据地的建设(1940年12月) 吴健(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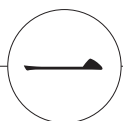
冀太联办财政处关于本区各县财政10—12月工作计划

(1940年) (401)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区村整理田赋委员会简章

(1940年) (413)

论抗日根据地的各种政策(1941年1月15日) (415)



CAI ZHENG PIAN

财政篇



朱德、彭德怀、任弼时关于在敌后 没收汉奸土地财产问题致毛泽东、张闻天电

(1937年10月11日)

毛、洛^①：

甲、佳亥电敌人后方地区反〔及〕退〔接〕近敌人地〔区〕，实行没收大地主政策。我们考虑认为在上述地区，因〔应〕以没收当汉奸之地主为妥。因为在事实上并非全部大地主均为汉奸。据我们调查，接近战〔敌〕区富户多向地〔敌〕区逃走，如均实行没收，反促〔促〕其倾向汉奸。

乙、关于我军给养，可实行战地动员会合理负担，即加重富有者负担，及打汉奸解决之。

丙、在敌后方除发动群众、没收与分配汉奸财产外，并可从减租减息、免捐税等方法去动员群众。现在没收大地主财产、土地分配农民似不适宜，请再考虑电〔覆〕〔复〕，以便导引。

朱、彭、任^②

十一日

选自《八路军·文献》，《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

① 毛、洛，即毛泽东、张闻天。

② 朱、彭、任，即朱德、彭德怀、任弼时。

张闻天、毛泽东关于对汉奸没收政策 致朱德、彭德怀、任弼时电

(1937年10月15日)

朱、彭、任^①：

11日电悉。没收大地主指没收汉奸政策的主要阶级内容，大地主而未为汉奸者，当然不在没收之列。在一切汉奸分子之中，首先应坚决没收大地主，而对中层分子之为汉奸者，在未得民众同意以前，不应急于没收。工农中有被迫为汉奸者，应取宽大政策，以说服教育为主。这是统一战线中的阶级路线，有向全党明确说明的必要。

洛、毛^②

十月十五日

选自《八路军·文献》，《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

① 朱、彭、任，即朱德、彭德怀、任弼时。

② 洛、毛，即张闻天、毛泽东。

抗日政府的各种政策^①

(1937年10月16日)

刘少奇

为了最高度的达成上述四项任务^②，政府的各种具体政策应该如下：

一、财政经济政策

因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封锁与破坏，使得外资很难进口，使得沿海各工业中心不能继续生产，使得中国许多带着买办性的民族工业难于维持或停止工作。许多地方的农村也因为战争的破坏与影响使生产低落。而在另一方面又因为战争的消耗，需要大批的工业品与农产产品去供给。如是在国内就引起货物的缺乏，价格的提高与货币的跌价。这种情形，在敌人断绝交通的游击根据地中，是更加严重的。在那里许多工商资本家和大地主是要逃跑的，或者还有企图投降的。敌人也将特别封锁这些区域，断绝这些区域与外面的商业往来。因此，这些区域的财政经济状况将是极端困难的。但是这种情况又为中国纯粹的民族工业——道地的土著资本造成了极顺利发展的机会。战争为他们造成了从来未有的广大市场和高度价格与利润率，这种民族工业的发展，不论对于全国及这些区域的抗日战争和民族独立，都是有利的。这要使中国在经济上逐渐脱离对帝国主义的倚靠而走向独立，并且也帮助中国的封建地主和高利贷者投资于土著工业，转化为工业资本。因此，抗日政府的财政经济政策应该根据下列的基本方针来

① 这是刘少奇《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一文中第五部分的一至四节，题目为第五部分的标题。《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全文共六部分，前四部分已收入《刘少奇选集》（上卷）。

② 四项任务是前文中提出的：普遍地武装人民，动员人民参战；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改善人民的生活；肃清汉奸，取缔一切阻碍与破坏人民参加抗日战争的行为。

确定：

- （一）保障抗日武装部队的给养及人民必需品的供给。
- （二）提倡土著工业的发展——发展农业生产，并在抗日战争中附带肃清残余的封建剥削关系。
- （三）努力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
- （四）减轻劳动人民的负担，把负担加在有钱人身上，口号是有钱出钱。

根据上述的方针，抗日政府的具体财政政策，应该是：

- （一）取消过去一切的捐税和摊派，重新规定统一的累进税。对于不劳而获的收入（地租、房租和放款利息）课以重税。
- （二）没收汉奸及日本帝国主义的财产。
- （三）地方公款由政府管理监督，提出一部分充作抗经费。
- （四）向富户征求救国捐。
- （五）发动群众自愿捐助抗经费和战争中的需用品。
- （六）节省开支，禁止浪费，严惩贪污中饱，建立廉洁的政府，取消薪饷制，规定公务员最低的平等的生活费。
- （七）在可能与必要时发行救国公债。
- （八）尽可能规定大体的预算，将军事经费提到 80—90% 以上，规定将其他一切经费减到最低限度。
- （九）在适当的地点筹集与储藏部队所需用的一定数量的粮食。

在经济政策方面：

- （一）保护一切工商业的自由营业，取缔奸商。
- （二）协助对抗日战争有利的工业，尤其是军事工业。
- （三）协助生产合作社及消费合作社的组织。
- （四）因为资本家的怠工逃跑而停工的工厂，政府应利用之，组织合作社或股份公司，或转租给私人开工。
- （五）改组生产奢侈品的工业来生产军用品与人民生活必需品。
- （六）发展农业生产，进行耕种运动，保护牲口农具，禁止破坏农具

及无限制的出口与屠杀牲口。

(七) 组织输出输入, 允许敌人占领区域的商人及英美等国商人进入根据地营业, 一般的不禁止日货的输入 (因百货物缺乏, 敌人将会禁止)。

(八) 取缔牙行的垄断。

(九) 一般使用法币, 不禁止日币的使用, 尽可能不单独发行纸币, 维持原来的银行或建立银行在政府监督下指导金融。

(十) 限制高利贷及地租的剥削, 办理低利及无利借贷。

游击队与游击区域的财政与给养, 应以独立自筹为原则, 但在可能时应努力取得中央政府及附近省政府的津贴和帮助。

还没有根据地的游击队或者游击队远离自己的根据地去活动时, 一切给养更加应该自筹。但游击队筹措给养时, 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财政经济政策的原则, 丝毫也不应该乱来。这时候游击队的给养, 主要是以没收敌人的资财与汉奸的财产, 及向富户募捐来维持。只有在十分必要时才向一般群众募捐。向富户募捐也应尽可能不采用强迫摊派的办法, 应该说服富户自愿捐助, 只有在不得已与说服无效时, 才可以指定富户摊派若干金钱、粮食。游击队绝对不应该经过村长、区长或商会等去摊派捐款、粮草, 必须直接向富户募捐或摊派, 或者指定某家富人要出多少东西。因为经过村长等摊派, 就必然要派到穷人身上, 引起大多数人民对游击队的不满, 这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游击队不独不应该向穷人摊派, 而且必须在没收汉奸财产及敌人资财时分配大部分给穷人, 要帮助敌人占领区域的工农群众要求改善生活的斗争 (加工资、减租、减息、抗税等)。游击队在筹措给养时, 有一定的鲜明的政策, 有严格的纪律, 不乱拿人家一点东西, 就不会引起群众的恐慌与逃避, 就会取得广大群众的赞扬与拥护, 在游击队困难时, 群众也乐意自愿的帮助; 如果游击队没有一定的政策去筹措给养, 随便向人派款或拿人家的东西与不公平买卖, 那就必然要和广大的群众闹翻。

二、农民土地政策

抗日战争没有占全国人口 80% 以上的农民参加，是不能胜利的。但是全国各地最大多数的农民都是处在救死不暇的状态中，因此，他们就更无力来救国。所以在抗战的时期中正确合理的来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是争取抗战胜利的最重要的一着。

共产党从来就主张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平均分配给无地及地少的农民。这是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最直接最彻底的办法。但是因为民族危机的紧迫，我们为了联合国民党及其他一切党派共同抗日起见，我们作了政治上的让步，停止我们过去直接执行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这个让步虽然是正确的必要的，但是并不能因此就说，我们在抗战阶段中不主张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我们停止了采取暴力从下直接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但我们主张由政府采用法律命令等去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使农民获得土地，使耕者有其田。

在游击战争根据地的区域中关于农民土地政策，我们有下列提议：

- （一）没收汉奸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及少地的农民。
- （二）逃走的地主的土地，无租息的分配给农民耕种。
- （三）地方公有的土地，分配给农民。
- （四）颁布普遍减租的法令，规定最高租额，减租至最低限度。
- （五）保障农民佃耕土地之永佃权。
- （六）由政府认真办理水利及救灾等事。
- （七）协助农村合作社的发展，帮助贫农的耕具、种籽、牲畜等。
- （八）废止旧的农会法，保障农民有组织农民协会及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
- （九）惩治敲诈盘剥农民之土豪劣绅，农村政权由农村人民直接选举，组织农民武装自卫队。
- （十）整理农民债务，禁止高利盘剥，办理低利或无利借贷。

在彻底执行上述各项政策之后，广大农民的参战积极性是能发展起来的。虽然有些地主是不赞成的，但是为使农民吃饱饭好去救国，只好牺牲他们一点。亡国之后，地主的牺牲一定比执行这个政纲的牺牲还要大。开明的人应该赞成上述纲领。没收汉奸的土地，应该首先分给本村无地的抗日军人家属，然后再分给其他的农民。

三、劳动政策

抗日政府必须有正确的劳动政策，然后才能发动工人参战的积极性，同时又能发展生产。在游击区域中必有许多的失业工人需要救济，同时因为市场与外面隔绝，土著资本家可以独占市场，又造成了提高在业工人劳动条件的可能性。共产党在这些区域中对于劳动政策的提议是：

- (一) 救济失业工人。
- (二) 规定八小时工作制，及星期日的休假。
- (三) 增加工人的工资，规定最低工资额。
- (四) 保护青工、童工及女工。改善对学徒的待遇。
- (五) 规定资本家对工人疾病、死亡及各种不幸事件的抚恤救济办法，或实行社会保险。
- (六) 禁止克扣及罚工人的工资，禁止包工头的残酷剥削，禁止打骂及虐待工人，解散厂警队，组织工人自卫队。
- (七) 保障工人集会、结社、出版、罢工之自由，承认工会在法律上的权利，及订立团体契约权。
- (八) 颁布保护农村雇农的特别法令。

在政府机关中废除薪饷制，但对于工人工资的制度绝不能废除，政府保障劳动条件的改善，颁布劳动法，并首先在政府工厂中执行，工人就会为了提高生产而发展高度的劳动热忱。因此，政府的劳动政策是以改善工人职员的生活，提高工人劳动热忱，增加生产为原则的。

四、内务政策

抗日政府的内务政策以肃清汉奸，保障尽可能广大群众参加抗日战争，及逐渐破除封建关系为原则。

在这些区域内应宣布与日本断绝国交，因此，凡与日本帝国主义发生关系的，在这些区域都是违法的。汉奸是接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指使，来反对和破坏中国抗日战争的人。为了个人的利益，而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并接受日寇的指示而工作的人，也是汉奸。但是有许多无法逃避的人民，不得不在日寇强迫下而表示投降的，甚至被日寇强迫从事劳役与守望的，这些人均不得称为汉奸一律处办。因为日寇的压迫，有时人民还不得不向日人报告游击队的行动，游击队还应该谅解人民的苦衷，不使人民为难，组织人民向日人谎报等。

在这些区域内的内务政策应该是：

- （一）处汉奸以死刑。
- （二）处罚阻碍与破坏群众抗日救国运动的官吏，豪绅及厂主。
- （三）改组原来的警察民团，并将他们编入抗日游击队。组织特别的人民自卫队来维持地方秩序。
- （四）改组法庭，法官民选。
- （五）颁布法令——宣布婚姻自由、信仰自由、禁止大烟毒品，禁止缠足，禁止人口买卖等。
- （六）组织地方的人民警卫，实行守望放哨及通行证。
- （七）抚恤因抗日而牺牲的家属及残废者，救济难民。
- （八）优待抗日军人家属。

选自《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一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周恩来、刘少奇关于独立自主地动员 与领导群众问题 致任弼时、邓小平等电

(1937年10月27日)

(一) 在被敌占领区域，共产党与八路军以自己名义公开直接去领导群众。

(二) 在我军的后方，八路军与共产党应努力争取公开地位与公开直接动员群众的权利。各地方党部在可能时应有公开代表在群众中活动，完全代表党的态度，传布党的主张。号召群众起来，提出要求，[为]改善生活而斗争，组织工会、农会，参加自卫队、游击队等，并公开批评一切同盟者的错误，反对统治民众运动的自杀政策，但不应号召群众与抗日的政府、军队、团体对立，相反地应援助他们。唯一般地方党员的面目还不应暴露。

(三) 扩大与深入共产党、八路军在群众中的政治宣传，用地方党、八路军名义公开各自发表宣言，广泛散发对地方群众的传单、刊物、标语等，并尽可能联络各地方民众团体举行盛大抗日示威游行大会，提出当地群众的要求和口号。

(四) 地方党及八路军各级政治部，要以自己公开的面目和主张动员民众，扩大民族革命战线运动，要使自己成为统一战线的领导者组织者；而不是要独立自主地动员群众与领导群众便拒绝与民众团体及其他党派进行联合运动，或一切都要包办。

(五) 一切共产党员在群众运动中要完全依照党的主张。

(六) 一切共产党员要坚决去发动与领导群众的经济斗争，实际去改善群众的生活，并坚决组织工会农会等独立的群众团体。

(七) 八路军的政治工作人员要切实建立各地方的党部，各地方党的

工作人员与八路军在游击区活动时，要以共产党的面目在群众中出现，不要使群众只见八路军不见党。

（八）八路军在各地要努力直接去扩大红军，地方党要动员群众去加入八路军。

（九）在游击区域中应注意筹备经费，除没收汉奸财产外，可向富户募集救国捐，以充实地方工作及游击队经费。

选自《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史料汇编》（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集总关于目前工作指示

(1937年12月3日)

总政治部

各级政治部处并毛、洛：

(一) 敌占太原后一部经雁门大同向张家口撤走，正面目前尚无积极进攻模样，惟正若干支队对我冀察晋边区积极进攻，同时在正太、同蒲两线亦时常派出游击部队向我进扰，并以反对共产党保护中国人民过安全生活等口号进行欺骗宣传，利用占领区域之绅士、大地主、汉奸组织伪政府，并经过这些份〔分〕子的关系和收买内地汉奸以及当地一些不良份〔分〕子制造失败情绪□〔常〕说：日军来了也不要紧，同八路军打了日本要共产等。挑拨我友两军及与政权的关系，有的破坏份〔分〕子侮辱我军名义，制造罪状行为（如抢劫侵犯群众利益、乱缴溃乱部队枪支）等，增加我军与友军及政府间的磨擦。

(二) 根据上述情况各级政治机关必须注意：

甲、在群众中深入的解释我党现行政策与十大政纲，使群众真实了解我党主张，而不致受人欺骗，同时指出日敌反对共产党是一种挑拨分离破坏抗日团结的阴谋，并说明八路军是要在山西坚持抗战到底，与山西、华北民众同生死共患难，以坚定群众斗争信心。

乙、应利用敌人在占领区域内，奸淫烧杀抢劫种种罪行及雁门以北维持会伪政权下捐税比前增加、企业被其没收，强奸青年妇女等，分别召集村镇群众大会，在群众中做广泛的宣传，并利用受难群众报告被害区域惨状和组织群众派代表到被害区域视察，以提高群众民族仇恨，联系动员群众参加我军及组织游击队的工作。

丙、号召群众否认和反对维持会伪政权，据说太原系由王英、温春泉、南佩兰等组织山西伪省权，但尚未证实，造成群众对伪政权深刻的仇